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2 年度（第二屆）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主席：徐副主任委員中雄

記錄：吳翊菱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01207-01	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以落實青少年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乙案，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之宣導與推廣研議創新作法；另請社會局協助連結其他資源。	教育局 社會局	教育局： 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於 102 年度規劃多場次活動（詳如會議手冊第 156 頁），並運用本市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中心網站宣傳、辦理相關研習等。另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議題之教案徵選。 社會局：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並提供經濟補助。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辦理本市少數	1. 繼續列管。 2. 另併本次會議提案五決議。

			性別/傾向個案 諮商方案。	
1001207-07	針對兒少新法中跨局處議題由各相關主責局處輪流進行專案報告，另就業務權責範圍內與民間結合宣導兒少新法，並納入專案報告。	社會局 教育局 新聞局 勞工局 衛生局 文化局 民政局	本次專案報告由勞工局提報(詳如會議手冊第119頁)。 民政局： 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請各里幹事依規辦理。另，如新生兒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將逕為出生登記。如有特殊個案將由戶政事務所報本局專案層轉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	1. 繼續列管。 2. 有關里幹事通報，除函文宣導外，建請民政局規劃其他策進作為。 3. 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出生登記者，除逕為出生登記外，建請民政局提供其他處理辦法。
1011214-01	有關兒少新法中，針對兒少社會參與、文化休閒娛樂之權利，訂定實施計畫乙案，請各相關單位於每次召開本委員會時填報辦理情形。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新聞局 經發局	各相關單位填報情形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43頁。	1. 解除列管。 2. 納入例行工作項目填報成果。
1011214-04	臺中市青少年打工之雇主違反勞基法情況嚴重，請勞工局加強查核，並與教育局合作進行校	勞工局 教育局	勞工局：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宣導，包含就業知能講座、求職防騙宣	1. 解除列管。 2. 針對增進校園宣導成效部分，請勞工局及教育局邀請青諮小組

	園宣導。		導講座、就業歧視防治宣導等。另查核青少年打工勞動檢查，並公布違法事業名單。 教育局： 新製「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宣導手冊與專題網路，維護學生權益。	提供意見。 3. 請教育局多加宣導通報管道。 4. 請勞工局日後於工作報告中將查核家數、查核結果、違規情形分類，並將後續處理及追蹤、維護工讀生勞動條件專線諮詢之內容等納入。
1011214-05	為改善臺中市地下道利用情形，請建設局協同文化局並參考青諮小組意見辦理。	建設局 文化局	建設局： 本案函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單位意見修正，因仍有部分意見尚未完成修正，已請規劃單位於10月底前完成第二次修正，後續仍依計畫書內容辦理改造。 文化局： 已針對建設局委託承辦廠商提出之執行計畫書提供建議事項。	繼續列管。
1011214-07	建請規範學校及公車站牌附近情趣用品店須有一定距離。	經發局	經發局已於5、6月份派請稽查員逐一訪視本市登記成人用品零售業，對於在櫥窗擺設相關產品之	解除列管。

			業者照相存證並移請警察局卓處。	
1020412-01	有關本市休閒、文教、交通、餐飲等消費場所或設施兒童優惠措施改以年齡為優惠依據乙案，請各單位向所屬業者宣導，並提供辦理情形。	衛生局 新聞局 文化局 觀光旅遊局 交通局 法制局	各單位皆積極宣導兒童優惠措施「以年齡為主、身高為輔」之認定標準。另觀光旅遊局因中央已有相關規定，故業依中央規定辦理。	1. 繼續列管。 2. 有關公設民營文教、休閒及交通等設施目前中央已在研議修法，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3. 另請法制局及經發局研議，針對餐飲業者宣導兒童優惠措施應以12歲以下為原則。
1020412-02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今年一月正式立法公告，請教育局報告說明過去二年轄內各校受教育部補助及辦理建教合作班實施情形。另請教育局及勞工局依規，於縣市政府下設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及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並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教育局 勞工局	教育局： 經查本市101學年度9所市立高中無建教生。惟如接獲本市國、私立高中生陳情投訴建教合作相關案件，將函請教育部卓處，並告知相關流程及提供必要協助。 勞工局： 全力配合教育局辦理建教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解除列管。
1020412-03	「臺中市國民中小	教育局	業已修正該要點	解除列管。

	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已明顯歧視身心障礙學生，請教育局依兩公約施行法內容重新檢視，另請編列預算，提供弱勢兒少校外教學費用補助。		條文內容。另針對弱勢兒少校外教學費用補助，目前由各校透過各類管道籌募款項。	
1020412-04	敦請勞工局提出具體加強青少年打工勞動檢查執行方案，並每季對外公布勞動檢查、違規裁罰統計數據及違規廠商名單，增加整體勞動檢查次數及頻率。	勞工局	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119 頁。	解除列管。
1020412-05	有關加強臺中市各級學校校舍建築安全及防災演習乙案，請教育局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維修校舍建築；另請消防局加強本市大專院校、教育局加強補教業之防災演習。	教育局 消防局	教育局： 有關校舍維修部份，每年皆依評估結論排列優先順序向教育部提報需求校舍名單。另針對補教業防災演習部份，業於「102 年度私立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納入防災演習。 消防局： 已要求各大隊暨所屬分隊於辦理大專院校防火宣	1. 解除列管。 2. 目前法規正在研議規範補教業樓層限制，在修法完成前，請教育局未來辦理研習時加強宣導請業者避免於地下室授課。

			導或指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加強建立大專學生防火及防災知識。	
1020412-0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周圍與公車站牌加裝 LED 路燈，以改善其燈光照明不足問題。	建設局	查本案路燈照明不足係因路燈被樹木包覆，預計 11 月下旬修剪完成。	1. 解除列管。 2. 近來有研究顯示 LED 含藍光可能損害視力，建議各局處暫緩全面換用 LED 燈，以免損害兒童視力。
1020412-07	有關臺中市學生營養午餐衛生與安全性，請加強改善目前膳食配置及使用狀況。	衛生局 教育局	衛生局： 每學期皆對學校供應團膳及食材辦理輔導、稽查及餐盒抽驗，詳細辦理情形請參會議手冊第 174 頁。 教育局： 1. 落實學校營養午餐校園品質監督，由校園營養師每週(每月)定期審核，並請學校依營養師建議配合辦理。 2. 落實午餐源頭把關，每學期皆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提供午餐供應廠商名單，並提	1. 解除列管。 2. 請教育局於校園公告團膳及食材供應商稽查結果讓同學知悉。

			供予衛生局查核。 3. 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查核工作，學校午餐輔導考核小組每年度排定至全市 309 所學校實施書面或現場輔導考核工作。	
1020412-08	臺中市騎樓及人行道品質不佳，如路面不平、騎樓佔用等情形，建請改善。	建設局 都市發展局	建設局： 皆派員定期巡檢。 都發局： 業已完成西區四維街騎樓整平專案工程，另 10 月 29 日召開豐原區施工前說明會。	解除列管。
1020412-09	學校未按課表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乙案，建請改善。	教育局	已訂定相關要點規定學校依課表授課，未來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另校方如有違規之情事，本局當本權責督導與糾正。	繼續列管。
1020412-10	建請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調整乙案，如提案累積至十案需召開臨時會，另安排青諮小組與徐副市長茶敘。	社會局	本年度因提案累積未達標準，故無召開臨時會。另已安排青諮小組與徐副市長進行茶敘。	1. 解除列管。 2. 但如提案累積十案則需召開臨時會。

參、兒少新法專案報告-勞工局：洽悉。(如會議手冊第 119 頁)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第 30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教育局：

(一)有關輔導本市各級學校設置 AED，建請加強教師使用 AED 訓練。

(二)建請於報告中說明遊樂設施自主性檢核之內容，併納入幼兒園及國
中小之遊樂設施。

(三)建議教育局「校園安全」各項工作推展應包含幼兒園、安親班及補
習班等。

(四)建請補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執行成效。

三、衛生局：

(一)如日後辦理藥物濫用危害等相關宣導，建請避免針對特定族群。

(二)有關預防接種業務，建請於報告中說明「預防接種」之相關統計數
據，如：母數、接種數。

(三)有關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請說明聯合稽查之餐飲業對象及檢核項目。

四、觀光旅遊局：建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增加休閒農場及風景區。

五、交通局：交通安全部分建議增加校園週邊交通環境安全、機車安全騎
乘等。

六、社會局：建議日後有市政論壇或類似政策建言會議，應於資料上具體
呈現討論內容、決議內容及後續業務單位之因應措施等。

七、勞工局：針對非行少年、中輟生等弱勢學生，建請勞工局於報告中說
明提供之協助措施。

八、警察局：

(一)工作報告建議增列偏差、虞犯或非行少年之輔導、少輔會運作情形
等內容。

(二)交通安全部分建議增加校園週邊交通環境安全、機車安全騎乘等。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工作報告擬新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會後就本工作報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基準進行檢視修正。（修正之工作報告格式將於日後另函提供）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提升本市兒少福利服務措施品質，擬於每次會議召開前，就本委員會各局處之業務分組進行質與量之指導，提請討論。

決議：（一）區分為「衛生與福利組」及「教育、勞動暨發展權益組」兩組，且每次會議皆須邀請青諮小組與會。

（二）於會後詢問委員分組意願。委員分組意願如下：

1. 衛生與福利組：李委員錦松、林委員月琴、林委員麗雲、陳委員麗欣、鄭委員瑞隆、蔡委員盈修、劉委員邦富
2. 教育、勞動暨發展權益組：林委員武雄、邱委員誌勇、陸委員正誼、葉委員大華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機車違規停放。

決議：本案轉提道安會報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安心逛街專案-提升一中商圈品質，改善交通及衛生問題。

決議：請經發局邀請相關單位研處。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立多元性別文化中心。

決議：（一）併入 1001207-01 提案列管。

(二)考量現階段因多元性別觀念尚未落實，故先不以建立實體中心為目標，但請教育局規劃更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方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青少年健全身心發展與休閒空間改善計畫。

決議：請教育局、都發局及文化局研處。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市區單車環境改善。

決議：請交通局研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20分